附件3

# **2020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提高水利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普及安全知识，倡导安全文化，经研究决定，2020年6—10月，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活动。

## 一、组织领导

本次竞赛活动由水利部监督司、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联合主办，武汉大学承办。

## 二、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原理、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安全管理、水利工程危险源辨识评价与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应急管理、水利工程安全技术、公共安全等。

## 三、参赛对象

部直属各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干部和职工。

## 四、参赛方式

参赛人员通过电脑端和移动端均可参与，电脑端与移动端数据互通。

电脑端：登录“水利监督网”（http://sljd.mwr.gov.cn/）、“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网”（http://jazx.mwr.cn/）或“博安云”（http://www.bosafe.com/），点击“2020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活动通栏图片进入“2020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官网参与。

移动端：关注微信小程序“水安宝”参与，也可直接扫描本次活动小程序二维码参与；或关注“博安家”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栏【培训竞赛】—【2020水利竞赛】参与。

## 五、竞赛安排

本次竞赛活动分为3个阶段，具体为：

（一）准备阶段

6月1日—6月10日，竞赛组委会将竞赛内容学习资料在“2020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官网发布，开展单位信息核对、用户注册等工作。

（二）竞赛阶段

参赛人员通过电脑端或移动端进入竞赛系统参与答题。

（三）奖励阶段

7月—9月，对获奖个人颁发奖金和证书；对获奖单位颁发证书。获奖名单将在“水利监督网”“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网”和“博安云”等媒体公布。

## 六、竞赛流程

（一）核对单位信息（6月1日—6月10日）

竞赛官网对外公布竞赛平台内置的单位名单，参赛单位及人员可查阅并核对本单位信息是否内置正确。如发现本单位信息未内置或内置错误，请及时与竞赛客服联系。

各单位管理员帐号请联系竞赛组委会获取。

（二）用户注册（6月1日—6月30日）

参赛人员通过电脑端或者移动端进入竞赛系统自主注册。

（三）网络学习（6月1日—12月31日）

6月1日—12月31日，参赛人员通过电脑端和移动端可参与培训学习。

电脑端：登录“2020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平台”，点击【在线学习】按钮进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平台”，查看竞赛学习资料，参与培训学习。

移动端：登录“水安宝”小程序，点击【在线学习】按钮参与培训学习；或者登录“博安家”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栏【培训竞赛】—【2020水利竞赛】—【在线学习】按钮参与培训学习。

（四）竞赛答题（6月11日—6月30日，每天7时—23时）

6月11日—6月30日，每天7时—23时，竞赛系统开放答题功能，参赛人员通过电脑端或移动端参与竞赛答题。

竞赛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种题型组成，由竞赛系统自动从题库各模块按一定比例随机生成，每次随机生成一套20题的试卷，试卷总分100分。

每人每天最多可答题5次。竞赛采用逐题作答的方式，点击“确定”按钮才能进入下一道题。每套试卷作答时间为20分钟。参赛人员须在20分钟内点击“提交试卷”按钮交卷，如未在20分钟内交卷，超时系统将自动提交。交卷后，可在答题记录中查看答题得分、答题用时、参考答案。

（五）奖励

7月—10月，获奖名单在“水利监督网”、“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网”、“博安云”上公布。竞赛组委会对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六）打印培训证明

9月1日—12月31日，参赛人员通过电脑端登录“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平台”打印培训学时证明。

参赛人员在“2020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平台”答题最多可获得4学时，竞赛期间只要有一次试卷成绩达到60分（含60分）以上的即可获得。

## 七、竞赛排名规则

（一）个人排名规则

按照竞赛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个人每天得分=个人当天答题平均分；

个人每天答题用时=个人当天答题平均用时；

竞赛总分＝分数较高的5个“个人每天得分”之和；

竞赛答题用时=竞赛总分对应的答题用时之和；

竞赛总分相同的按照竞赛答题用时进行排名，用时较少的排名靠前。

（二）单位排名规则

按照单位总分高低进行排名，分数高者排名靠前。

单位总分=本单位所有参赛人员的个人竞赛总分之和。

（三）水利部直属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排名规则

水利部直属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

1.竞赛总分排名

竞赛总分=下属所有单位的单位总分之和

按照竞赛总分高低进行排名，总分高的排名靠前。总分相同的，答题用时较少的排名靠前。

2.单位参赛率排名

单位参赛率=实际参赛人数/单位注册人数

单位实际参赛人数为竞赛期间答题5次（含5次）以上且至少有一次答题得分60分（含60分）以上的参赛人员，未达到标准的参赛人员不计入单位实际参赛人数。

按照单位参赛率高低进行排名，参赛率高的排名靠前。参赛率相同的单位名次并列。

3.总名次=竞赛总分排名+单位参赛率排名

总名次顺序排列，总名次相同的单位名次并列。

## 八、奖励办法

竞赛奖励包括个人奖和单位奖。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竞赛奖212名

奖励分为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获奖人数和奖励方法分别为：

1.一等奖10名，奖金800元，颁发证书。

2.二等奖20名，奖金500元，颁发证书。

3.三等奖50名，奖金300元，颁发证书。

4.鼓励奖：132名，颁发证书。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个人总分排名决出。鼓励奖按照竞赛系统6月30日24时在全国水利系统范围内的排名，部直属单位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内除去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获奖者外，由顺排前三的个人获得。

（二）单位竞赛奖60名

单位竞赛奖60名，颁发证书。单位竞赛奖由单位总分自动排名产生。

（三）单位组织奖63名

单位组织奖63名，颁发证书。根据部直属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竞赛总分和下属单位参赛率综合评比选出。其中：

1.部直属单位3名，颁发证书。

2.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10名，颁发证书。

3.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20名，颁发证书。

4.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30名，颁发证书。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单位不参与单位组织奖评选，参与单位竞赛奖评选。

##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武汉大学

联系人：方祥

联系电话：4000076065

电子邮箱：[bossienweb@126.com](mailto:bossienweb@126.com)

水安宝登陆二维码 博安家公众号二维码

